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與被告林煜宸即林佳威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煜宸即林佳威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5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2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,02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,364	114/8/3	114/11/4	(94/365)	2.99%			380.12
	2	利息	388	114/8/3	114/11/4	(94/365)	13.50%			13.49
	3	利息	137	114/8/3	114/11/4	(94/365)	15%			5.29
	小計									398.900000000000 03
合計	50,420									